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u>2025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u> 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u>2025BFAFN00762</u>

采 购 人: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 项目编号: 2025BFAFN00762
- 2. 项目名称: 2025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4. 项目单位: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 5. 项目概况: 2025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等一

批, 详见磋商文件

- 6. 资金来源: 财政支付
- 7. 项目预算: 35万元
- 8.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服务
- 9. 标段(包别)划分: 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 获取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获取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 1.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240 号

联系人: 杨进

电 话: 0551-6361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551-6622364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 0551-66223830, 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 0551-68150413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 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3.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 4. 4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 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 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u>2025</u> 年4月28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3. 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5. 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3	磋商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16. 1	响应文件提交截	<u>详见磋商邀请</u>		
	止时间			
17. 3	响应文件解密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		
	间	<u>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9. 1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邀请</u>		
19.1	磋商地点	<u>详见磋商邀请</u>		
19. 3	评审方法	☑ <u>综合评分法</u>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		
22. 4	最后报价扣除	<u>\\\\\\\\\\\\\\\\\\\\\\\\\\\\\\\\\\\\\</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		
	确定成交候选供 应商和成交供应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u>		
	随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成交	函;		
		(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		
27. 2		(3) <u>磋商业绩承诺函</u> ; <i>(如有)</i>		
	供应商的响应文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i>(如有)</i>		
	件内容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 <i>(如有)</i>		
		(6)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 <i>(如有)</i>		
		□书面 ☑数据电文		
	成交通知书发出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		
28. 1	的形式	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I .			

		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
		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 1	告知磋商结果的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9.1	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0. 1	履约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u>采购人</u>
		(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u>退还</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
		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 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
32. 1	签订合同和合同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
	公开时间	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质疑函递交方式、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34.4	接收部门、联系电	接收部门: 纪检监察室
	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徽州大
		道与南京路交口)A区六楼 639 室
35	其他内容	

	*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
		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
35. 1	磋商的相关约定	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
00.1	(本项目不适用)	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
		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
		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
		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
25.0	社保证明材料	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35. 2	(如有要求)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
		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
		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无 □图纸 □光盘 □ <u>/</u>
05.0	本项目提供的其	获取方式:
35. 3	他资料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
		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
35. 4	重要提示	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
		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
	I.	1

		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
		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
		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
		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
		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
		信用惩戒;
		(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
		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
		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
		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
		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
		究其违约责任。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解释权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35. 5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
		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
		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05.0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35.6	特别提醒	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
	1	

		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
		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
		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
		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
		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
		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
		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
	其他补充说明	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
35. 7		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5. 7		(2) 电子保函指引: 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
		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
		易贷) 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
		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
		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 2.1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u>供应商须知前</u> 附表。
-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7.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4 相关说明。
-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前</u> 附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 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2025 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是一项有全国多省参加的主要面向高职高专的 全国性的英语统一考试。安徽省每年两次,近80个考点学校有近20万人次参加 考试。考试规模较大,考生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

三、服务需求

根据项目需求,配合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开展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组织工作,组织全省近80个考点学校、近20万人次参加考试,确保考试公正、准确无误、顺利进行。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需考虑各种风险,综合报价。

五、其他要求

(一) 数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项数据均有保密义务,由于成交供应商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成交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包括软件和硬件)需要考虑安全因素,要求数据采用硬件加密、设定有效期等措施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 2.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对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 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3.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二)技术咨询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满足如下技术咨询要求:

配合采购人设计考试及相关项目所涉及到的业务流程、技术方案、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划、标准、方案和办法等,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人员支持。

(三)版权要求

采购人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向省考试院提供相关的系统使用文档。系统投入运行后,及时提供相关的技术设计文档等最新版本。因成交供应商项目开发过程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生的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 应商须知第 19.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 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无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函、无 不良信用记录 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五			

6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制作机器码不 得相同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 商须知正文第 12、 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 需求中付款方式、服 务期限、服务地点的 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或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 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项目理解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有全面、准确的理解,需求分析透彻,得5分; (2)对本项目背景、现状较有全面、准确的理解,需求分析较透彻,得3分;	0-5 分
		(3)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不够到位,	

	需求分析有待完善,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	
	案中对项目实施的思路及方案的沟通、执	
	行及项目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的完整度、系统性、可行性(5分):	
	(1) 方案完整, 内容全面、清晰, 系统	
	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完整内容较为全面、清晰,具	
	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3) 方案有一定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	
	需求,具体细节待完善的,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5分):	
	(1) 方案中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	
服务方案	研究重点、难点,切合项目背景和研究目	0- <u>15</u> 分
	的,且分析到位的,得5分;	
	(2) 方案中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	
	研究重点、难点,较为切合项目背景和研	
	究目的,且分析较为到位的,得3分;	
	(3)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有效性,基本	
	满足项目需要,具体细节待完善的,得1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方案的规范性、严谨性(5分):	
	(1) 方案内容系统规范、严谨、重点突	
	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	
	化,对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2) 方案较为规范、严谨, 重点较为突	

		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有一定的深化和	
		细化, 较有针对性的, 得 3 分;	
		(3) 方案有一定内容和重点,具备一定	
		的严谨性,且有一定针对性,具体细节待	
		完善的,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本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	
		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	
		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工作进度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	0.7.4
	安排	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u>5</u> 分
		3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	
		需要适应程度不够,项目实施要求符合度	
		有待提升的,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	
		施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完善得力、针对	
	~ P /P **);	性强,能充分保障服务质量的,得5分;	
	质量保障	(2)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	0- <u>5</u> 分
	措施	性,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3分;	
		(3)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	
	制度	度进行综合评分:	0- <u>5</u> 分
	1		

		(1) 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方案全面完善,			
		流程严谨、规范的,得5分;			
		(2)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全面,流			
		程较为严谨、规范的,得3分;			
		(3)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基本符合项目			
		实际要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中:			
		(一)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5分)			
		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二)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满 12 分)			
	人员配备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	。 0- <u>17</u> 分		
	八贝癿笛	2.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	0- <u>17</u> 7)		
		注: 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			
		(格式自拟) 及对应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			
		不得分;			
		2.同一人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			
		分,仅以最高分计一次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英语类			
		考试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			
		绩得5分,满分15分。			
	供应商业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	0-15 分		
	绩	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	0- <u>13</u> /}		
		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信息的,须另提供			
		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			
		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上述业绩为履约完成的业绩。响应			

	文孙九王宝婉见祖孙县刘江四司今帝	
	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材料证明已完成,	
	《磋商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完成情况即 	
	可。	
	(3)省级及以上考试:考试范围覆盖全 省及以上的考试。	
	供应商具有:	
	1.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得4分;	
系统保障	2.考试证书打印系统,得4分。	0- <u>8</u>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系统截图作为证	
	明材料。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	
	式多样,有针对性;注重考点学校需求调	
	研,且有具体措施;有较好的激励和督促	
	作用),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利	
培训方案	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0-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3)培训方案有待完善和提升的,得1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	
	和"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保密方案:保密工作安排妥善、各项措	
但一种	施到位,符合项目需要的,得5分;保密	
保密方案	工作安排较为妥善、清晰,各项措施较为	0-10分
和制度	到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得3分;	
	保密工作和各项措施有待完善的得1分;	
ĺ	*************************************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作人员有严格的保密标准的,得5分;		
		保密制度较为严谨规范,保密标准较为严		
		格的,得3分;保密制度和保密标准较为		
		简单,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1分;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价格分统一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价格分	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其他供			
(<u>10</u> 分)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	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u>10</u> %×100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1153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N00762

买 方: 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卖 方: 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u>竞争性磋商</u>方式采购活动,经<u>磋商小组</u>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_ 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收受人
为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
保证	金中芽	· 符经济上的赔偿。		

(\Box)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九、违约责任

-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一、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	签订补充	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台	;同的组成
部分	•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	及时协	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	法》的	规定向	申请
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	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伯	代理人和	1见证方签字力	n盖单位公
章后	生效。				
买	方:	卖	方:_		
单位	盖章:	单位記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付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 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u>2025BFAFN00762</u>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 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 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 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4.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2025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项目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5BFAFN0076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 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 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 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任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	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	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	权代表在采购活动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与	均予以认可并对此
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起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	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14 20) 710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 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是否
11, 2			已完成)
1			
2			
3			
4			
5			
••••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需此件)

联	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	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	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	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	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	5议:		
1.	(某成员单	位名称)为联合体	本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磋商项目	目的一切组织	1、协调工作,
并授权	7.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	页目的磋商,代理 <i>】</i>	人在磋商、合	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	丽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	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	: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	·体各方共同与采购	构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
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	责分工及各方负责	内容的合同。	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	百分比如下:			
联	合体成员一名称:	_,承担	_工作,负责	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	合体成员二名称:	_,承担	_工作,负责	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有关费用按	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	-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	是合同的附件,对	联合体各成	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1.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	者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	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 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 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2025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
	<u>项目</u>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u>院)的<u>(2025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团	岸〔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五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 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 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 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 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 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 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 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 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 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 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 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 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 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 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 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 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 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 2025 年上半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2025BFAFN00762) 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系人:	联
系电话:	联系
期: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